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湖小字第1957號

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

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

楊邵涵

被告 張珮儀即偲蕾爾美學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
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

